

北京千悦公益基金会保值增值 投资活动管理制度

(2022 年 11 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千悦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的投资行为，防范风险，保证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和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规定了基金会的投资原则，投资范围，投资负面清单，投资决策程序和管理流程，理事会、监事和秘书处在投资活动中的相关职责，重大投资标准，投资风险管控，投资活动终止退出机制，违规投资责任追究等内容。

第三条 基金会开展投资活动应当遵循合法、安全、有效的基本原则，投资活动必须符合基金会的公益宗旨，不得影响基金会公益事业正常开展，投资收益应主要用于公益项目和基金会的可持续发展。充分考虑投资风险，将保障资产的安全作为首要目标，通过合理配置不同类型、不同风险收益特征的投资产品，分散投资风险，降低单一投资对基金会资产的影响，争取实现资产的合理增值。

第二章 投资活动的范围

第四条 基金会可用于投资的财产是基金会非限定性资产和在投资期间不需要拨付的限定性资产。基金会接受的政府资助的财产和捐赠协议约定不得投资的财产，不得用于投资。

第五条 基金会可开展以下保值增值投资活动，主要包括以下形式：

- 1.银行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
- 2.标准化债券类资产：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公司债券、货币基金、债券基金、混合基金。
- 3.信托产品：管理规范的信托公司发行的信托产品。
- 4.资产管理产品：包括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
- 5.基金会可以投资不动产或股权投资，但须确定该不动产或股权投资有良好的收益和可变现性，被投资方的经营范围应当与基金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相关。
- 6.经批准的其他投资活动：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基金会章程和投资原则前提下，其他经理事会批准的投资活动。

第六条 投资活动负面清单，基金会不得进行下列投资活动：

- （一）直接买卖股票；
- （二）直接购买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
- （三）投资人身保险产品；
- （四）以投资名义向个人、企业提供借款；
- （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投资；

- （六） 可能使基金会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七） 违背基金会宗旨 、可能损害基金会信誉的投资；
- （八） 非法集资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 （九） 需要直接参与经营的股权投资活动。

第三章 投资决策程序、管理流程和相关职责

第七条 理事会是基金会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理事会召开会议，对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年度投资计划、重大投资项目进行批准。在管理基金会的投资活动中承担以下职责：

- （一）负责基金会保值增值投资活动制度的制定和修改；
- （二）确定理事会内设投资管理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和聘任、辞退；
- （三）充分听取投资管理委员会，审议和批准基金会的投资策略、年度投资计划、重大投资项目。

第八条 基金会的监事应根据其职责对基金会的理事会在开展投资活动中的情况进行监督，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法规、基金会章程和本制度的情况。

第九条 投资管理部门负责具体实施投资活动，根据基金会的投资策略和年度投资计划，通过市场调研、合作伙伴推荐等方式，收集投资信息，筛选出符合条件的投资项目，形成投资项目初选名单。随后进行详细的可行性研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包括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投资目的、投资金额、投资期限、预期收益、风险评估及应对措施等内容。

第十条 理事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会设立与工作开展遵循《专业委员会管理制度》，具体职责如下：

1.投资决策委员会为理财投资第一责任人，需在年初向理事会提交当年度保值增值框架性资金与投资计划，内容包括：资金分配、操作节点、潜在收益、流动性评估等，理事会通过后方可执行；

2.投资决策委员会召开会议，对投资管理部建议的投资项目进行审议。内容包括是否符合基金会的投资原则和投资政策、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合理性和准确性、风险评估和应对措施的有效性等。投资决策委员会形成的审议意见作为理事会决策的重要依据。

3.投资决策委员会应定期对投资项目进行检查，以半年度为单位，向理事会、监事会出具报告，监督投资项目的执行情况，及时向理事会报告投资活动中出现的问题。披露内容包括不限于：投资组合情况、损益情况、效益分析及风险评估、项目建议，和履行理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第十一条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基金理事会成员中具有投资经验的理事、外聘投资专家以及基金会的工作人员组成，人数 3-9 名。成员由理事长提名，须经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同意，任期 5 年。所有成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基金会章程和本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忠实、谨慎、勤勉义务。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一） 具有丰富的投资管理经验，在业内享有一定的声誉；

（二） 品行端庄，满足《公司法》中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具备股权投资、金融及相关企业运营的专业技能，拥有较好的投资业

绩。

第十二条 专项基金的投资计划，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执行，重大投资须提交理事会决议，专项项目的投资应当与其他资金的投资有所分离，并避免利益冲突。

第十三条 基金会的投资合同须由基金会法定代表人或指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第十四条 在投资活动中，本基金会理事或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遇有个人利益与基金会利益关联时，不得参与相关事宜的决策；基金会理事、监事及其近亲属不得与基金会有任何交易行为。

第十五条 基金会秘书处为投资活动建立专项档案，完整保存投资的决策、执行、管理等资料。专项档案的保存时间不少于 20 年

第十六条 重大投资是指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的投资活动。

第十七条 基金会的重大投资必须经过理事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执行。

第四章 投资风险控制与止损机制

第十八条 投资管理部门作为投资执行机构，负责具体实施投资活动，投资管理部门应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确保投资活动的专业性和有效性，制定投资方案、执行投资决策等。

第十九条 投资管理部门根据理事会批准的投资方案，与相关方签订投资合同或协议，办理投资手续，实施投资活动。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投资金额、投资期限、收益分配、风险控制措施等条款，

确保合同合法合规、条款清晰明确。

第二十条 建立投资项目台账，对投资项目的基本信息、投资进度、资金使用情况、收益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及时更新台账信息，确保投资项目的可追溯性。密切关注、定期沟通，及时了解项目的进展情况、面临的问题和风险因素。

第二十一条 投资活动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投资活动中止、终止或退出：

- （一）投资项目期限届满的；
- （二）投资项目亏损达到本金 20%的；
- （三）投资项目可能会影响基金会宗旨和声誉的；
- （四）委托第三方投资管理公司主体资格灭失或者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 （五）理事会认为应当终止的；
- （六）其他应当终止的情形发生的。

第五章 投资收益与分配管理

第二十二条 投资收益包括但不限于利息收入、股息收入、红利收入、资本利得、租金收入等。投资管理部门需及时准确核算收益，保证真实完整。财务部门定期检查监控投资收益核算和分配，确保合规。理事会和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评估投资收益实现和使用效果，分析投资策略有效性，调整投资计划和收益分配，以保基金会资产保值增值和公益事业可持续发展。

第二十三条 投资收益的分配原则，投资收益应纳入基金会的整体财务预算，按照基金会的宗旨和业务发展需要进行分配。投资收益的使用范围包括不限于：公益事业支出、基金会运营成本、风险准备金、发展基金等。

第六章 违规投资责任追究

第二十四条 基金会理事和投资管理委员会成员，违法违规决策致使基金会财产损失的，相关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基金会投资行为实体和程序上都合法合规的，尽到了忠实、勤勉、谨慎义务，由于市场不可预见原因导致投资亏损的，并且尽到了止损义务的，决策人员不承担责任。

第七章 信息披露与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基金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投资活动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策略和年度投资计划。重大投资项目、投资活动的年度报告，包括投资收益、投资损失、投资组合情况等。其他需要披露的投资相关信息。

第二十七条 基金会应通过以下方式披露信息：

- 1.官方网站设立信息披露栏目，发布投资活动信息。
- 2.年度报告详细披露投资情况，并报告给相关管理机关。
- 3.利用新闻媒体、社交媒体等其他渠道扩大信息披露范围。

第二十八条 接受相关部门监督，提供投资资料，配合检查。接受社会监督，认真对待意见，及时回应关切。建立内部监督机制，监事会对投资活动进行监督，确保合规性、符合原则和目标，合理使用投资收益。监事会在监督中发现问题，向理事会提出建议，必要时报告给相关部门。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若制度产生修订，需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并提出意见，理事会讨论审议意见并表决，通过后修订制度。修订后需备案并向公众公布。

第三十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北京千悦公益基金会。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经理事会审议通过自 2022 年 11 月起施行。